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四十四卷
藝文

卷之三
三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四冊下
鹽務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五) 緝私

(緝私之改革及章制)

民國二年四月全區緝私隊歸運使節制調遣并頒行地方官緝私疏銷暫行規定五條 置杭嘉湖緝私統領部于嘉興督率嘉屬湖屬太湖尖山四

富浙江都督委陸殿魁為水上巡艦統領兼任杭嘉湖緝私事宜 三年十二月公布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并公布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及地方官獎勵懲戒條例(中國鹽政實錄)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二号(北京鹽署現行法規)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

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与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与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以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格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格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条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条之規定于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條例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北京鹽務署現行法規）

第一条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

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条 緝私營隊緝捕前条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条 緝私營隊于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持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条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条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

或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于鹽場巡警或商賈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与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北京鹽署現行鹽務法規)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灶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于所轄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二次褫職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時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數條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次所列次數條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民誣為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視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經發覺者視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

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情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一百五十四號
(北京鹽署現行鹽務法規)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

褫職經緝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興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

第五條

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三次以上者降等。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閑閑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于限內緝獲其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于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于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于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年六月奉頒處置私鹽掣發辦法三條西浙運使兼充緝私統領各場知事一律兼緝私營督察員名義

七年七月各地商巡收回設緝私統領部

九年五月呈准部署浙屬查驗所兼任緝私職權

十二年四月浙江軍務督辦處規定緝私人員任用辦法

又岱山漁汛加派緝私輪船巡緝

十五年三月將緝私十六營編為十營并取消原有各營甲乙丙之等級

十月整頓鹽產添設場警清查晒板按區置警隨時檢驗（中國鹽政實錄）

按管理晒板設置場警僅在餘姚一場實施其他各場均尚未能普遍施行。

十六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西浙緝私統領

部改為緝私局仍受運使節制調遣

綱要

十二月公布鹽務緝私局整頓規程復頒行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

十七年九月運署會同民政所長保安處在省府開會議決整頓緝私辦法四項

令領鹽務署規定海關緝私加重提賞辦法（中國鹽政實錄）

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一）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扣數每担合一百三十三磅升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担以下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三分在一百担以上五百担以下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厘五百担以上一千担以下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担以上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二）獎金應于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

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中國鹽政實錄）十八年八月財政部公布私鹽充實暨處置辦法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價（甲）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乙）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商未能于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另支暨變賣充公並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前項罰款係指並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罪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並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

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甲)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乙)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

獲之案件應以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兩)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竭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第八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土鹽及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款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中國鹽政實錄)

同日

財政部又公布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